

[驻马店] 2007年度初级会计职称考试11.7-30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F_BC_BB_E9_A9_BB_E9_A9_AC_E5_c43_68463.htm

根据豫会考办[2006]3号《关于印发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5月19日、20日举行。根据财政部、人事部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市直和中央及省驻驻单位（含无主管部门单位）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（一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（二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2、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3、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；4、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5、取得博士学位。（三）报名条件补充说明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，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。二、考试科目设置（一）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：初级会计实务、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。（二）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：中级会计实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三个科目。参加会计专业资格中级考试的人员，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合格者，可获得会计专

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；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